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ST超伟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K0828220000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于2023年2月8日到期尚未偿还；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编号11112022800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于2023年3月24日到期尚未偿还；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QYDED20201229014096《借款额度合同》，借款总额度为157万元，该笔借款为向银行申请的信用贷款在有效期内随借随还，该借款于2023年4月28日到期，共计有22万元本金尚未偿还。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3001）农商循借字【2022】第080909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公司截止至2023年4月2日欠银行利息66133.72元未支付。

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针对借款逾期事项进行了诉前民事调解，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311民初4183号《民事调解书》，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相关义务，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的申请，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了（2023）

苏 0311 执 303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公司名下的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SOH07 号楼 1-131 室房产。截至目前，该房产已拍卖完成。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已将所欠银行本金及利息罚息等款项拨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根据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2023）苏 0311 执 3038 号《结案通知书》，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申请执行的（2023）苏 0311 民初 4183 号《民事调解书》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结案，结案标的为 2,118,824.03 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公司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借款逾期事项进行了诉前民事调解，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312 民初 6636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相关义务，根据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了（2023）苏 0312 执 370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司名下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云龙万达广场 SOH07 号楼 1-130 不动产。截至目前，该房产已拍卖完成，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暂未出具执行结案通知文件。

除上述外，公司逾期债务无其他进展情况。

三、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与贷款银行及员工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以期尽快解决风险事项。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前提，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

（2）公司已与存量贷款行办理展期、续贷手续及协商沟通，计划逐步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将继续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与贷款银行及员工沟通协调计划逐步解决风险问题。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苏 0311 执 3038 号）。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